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補充公告
有關
購買及出售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有關購買及出售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不遵守事項之原因

董事願進一步闡述有關購買及出售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不遵守事項之原因如下：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事宜，管理團隊乃依據其內部《規模測試標準指引》(「指引」) 行事，該指引基於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統計數據 (包括收益測試、資產測試、盈利測試及代價測試) 列明各規模測試準則之界限，以及一份載列適用於不同類型交易之規模測試比率之參考指南 (「參考指南」)。

據此，當出現潛在須予披露交易時，管理團隊將根據指引及參考指南，於該時間點進行相關且適用之規模測試。若根據測試結果顯示需要作出披露，管理團隊應根據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作出相關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月及十二月出售有關銷售股份1時乃已經過適當評估為無需作出披露。然而，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九月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之銷售股份1並未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及披露規定妥善處理。

本公司市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大幅下跌。惟當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就有關出售銷售股份1及購買有關已購買股份進行規模測試的準備及審閱工作時，於計算表內與本公司市值相關之欄位並未被正確更新，導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相關交易中遺憾作出錯誤之結論及決定。此外，參考指南內遺漏適用於上市投資的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在進行銷售股份2交易之規模測試時，本公司重新檢視過往資料，繼而發現，因參考指南中所載市值資料過時，且遺漏適用於上市投資的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測試，致使過往交易意外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情況乃屬無意及不慎疏忽。於評估二零二五年八月進行之下一輪出售銷售股份2時，本公司已察覺並糾正相關錯誤，故早前之疏忽並未持續或重複發生。

交易不遵守申報規定之概覽

根據銷售股份1及已購買股份之規模測試結果，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披露規定之交易宗數如下：

銷售股份1方面，共有5宗交易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不論個別或合併基準）作出適當申報及披露。

已購買股份方面，共有2宗交易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按個別基準）作出適當披露及申報。

銷售股份2方面，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刊發相關公告。

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舉辦一場內部培訓（「培訓」）。培訓涵蓋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要求、於執行各項交易前準確計算規模測試的重要性，以及不同類型交易適用之規模測試比率。

此外，本公司已更新並加強其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與制度，以糾正不足之處、加強監督，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在進行每項交易時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方面。

為便於理解，下表列出改善前後政策之主要改進，並以斜體標示關鍵改善項目：

改善後政策			改善前政策		
1	核心程序流程		1	核心程序流程	
	(i)	各業務單位如識別到潛在交易，須即時通知公司秘書。		(i)	各業務單位如識別到潛在交易，須即時通知公司秘書。
	(ii)	公司秘書須以財務團隊提供之最新財務數據計算適用於該交易之五項「規模測試」比率（資產、盈利、收益、代價、股本）。 <i>財務團隊負責覆核規模測試結果之準確性，並確保所有適用測試均已於最終審批傳閱前完成。</i>		(ii)	公司秘書須以財務團隊提供之最新財務數據計算適用於該交易之五項「規模測試」比率（資產、盈利、收益、代價、股本）。
	(iii)	該交易按四類分類：(i) 豁免類；(ii) 須予披露交易；(iii) 主要交易；及(iv) 非常重大收購／出售。		(iii)	該交易按四類分類：(i) 豁免類；(ii) 須予披露交易；(iii) 主要交易；及(iv) 非常重大收購／出售。
	(iv)	有關分類及所需行動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iv)	有關分類及所需行動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vi)	已採取所需行動（例如草擬公告、申請停牌、向聯交所提交文件、編製致股東通函）。		(vi)	已採取所需行動（例如草擬公告、申請停牌、向聯交所提交文件、編製致股東通函）。

改善後政策			改善前政策		
2	及時更新及準確性控制		2	及時更新及準確性控制	
	(i)	財務團隊須於每季傳閱指引前進行審閱至關重要，確保所有公式及財務數據於有關交易時間點均屬準確。主要品質檢查可以避免於實際交易評估時出現錯誤。		(i)	公司秘書於每季傳閱指引前須確保內容準確及最新。
	(ii)	於分類任何交易前，公司秘書須確保使用之指引為最新版本，並進行初步覆核以確認資料有效。其後財務團隊須就市值數據及所有基礎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跟進覆核，以確保指引完整性，可供董事及管理層作出決策時使用。		(ii)	無
3	建立交易程序清單供公司秘書及財務團隊遵循及參考，列明各方職責及交易流程，以防止疏忽及分類錯誤。		3	無	

本公告為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吳樹昱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